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第十四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第十四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胡文忠**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义务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体系的基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意义。自2006年起，国家逐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了“两免一补”政策，建立了农村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健全了校舍安全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巩固完善了农村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分担。2008年，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也得以免除，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在这一系列政策推动下，义务教育投入显著增长，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教育公平取得重大进展。？  
然而，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的持续推进，学生流动性日益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渐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15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决定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是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动适应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体制突破，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教育经费可携带具有深远意义。？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应运而生。该项目旨在通过中央直达资金的精准投入，进一步强化公用经费的保障力度，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精准地落实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有效解决学校在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运转中面临的资金难题，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金额40.18万元，该项目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主要补充学校公用经费，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第十四小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结转的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实际执行资金40.18万元,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主要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使用，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保障完成在校6454名学生的在校学习，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进行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法规。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第十四小学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昌吉市第十四小学编制数317，实有人数318人，其中：在职315人，增加96人；退休3人，减少28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40.1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地方政府专项），其中：财政资金40.18万元，其他资金40.18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40.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0.18万元，追加的/调减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0.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运转支出40.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中央直达资金精准投入，全面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确保公用经费足额用于教学业务、教师培训、设备维护等关键领域；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推动落实 “双减” 政策与课后服务提质，助力学校实现德智体美劳 “五育” 并举；持续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保障每一位适龄学生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夯实教育强国建设基础。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54人”；  
“非寄宿生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0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2.50元/生”；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智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毅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苏静雯（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昌吉市第十四小学的正常运转，切实保障了学生受教育教学的权利。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号）的通知；本项目立项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中：（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补助经费具体根据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份义务教育在校生数、规模较小学校数、分配系数等因素核定。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统一确定。  
本办法所称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等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第十四小学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提供小学教育服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公用经费”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项目金额40.18万元，该项目为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主要补充学校公用经费，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使用公用经费40.18万元，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费用缴纳，达到保障学校良好过冬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0.1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0.1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保障学生人数”、“非寄宿生补助人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为依据，按在校学生数量计算公用经费，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补充公用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补充公用经费，预算申请与《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0.1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公用经费40.1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的通知》（昌州财预[2024]4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1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0.1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0.18万元，其他资金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1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0.1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第十四小学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十四小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第十四小学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第十四小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十四小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十四小学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第十四小学资金使用办法》《昌吉市第十四小学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第十四小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第十四小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公用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张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敏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强和李芳，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学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454人”，根据“学生年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54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非寄宿生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80人”，根据“学生年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8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项目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根据“支付凭证及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2.50元/生”，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2.50元/生”，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说明材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0.1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1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0.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0%。主要原因是：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强化家校社协同，拓展资金使用价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引入智慧财务管理系统，将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报销等环节纳入数字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线上留痕与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资金流向，自动预警超支风险、异常支出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数字化工具统计师生对教学资源的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资金分配方向，例如优先保障信息化教学设备更新，为 “智慧课堂” 建设提供资金支撑。？  
2.强化家校社协同，拓展资金使用价值：搭建家校社联动平台，邀请家长代表、社区机构参与公用经费使用决策与监督。通过开展家长意见征集会、社区教育资源共享洽谈会，将部分经费用于支持家校共育活动（如家庭教育讲座、亲子实践课程）和社区教育共建项目（如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这种模式不仅拓宽了教育资源获取渠道，还提升了经费使用的透明度和社会认可度，形成多方合力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脱节现象？  
问题表现：部分学校在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时，未充分结合实际教学需求与动态变化，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不匹配。例如，设备采购预算与实际市场价格偏差较大，或预留的教师培训经费难以满足新兴教育技术学习需求，出现 “预算执行率低” 或 “紧急项目资金不足” 的矛盾。  
原因分析：一方面，学校财务人员专业能力有限，缺乏对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预算编制依赖历史数据，未能精准预估未来需求；另一方面，预算调整机制僵化，面对突发教育政策变化或学校实际需求变动时，难以灵活调配资金，导致资金闲置或短缺并存。？  
2.数字化管理应用深度不足？  
问题表现：尽管部分学校引入智慧财务管理系统，但仅停留在基础的资金记录与审批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大数据分析与智能预警优势。例如，系统中资金流向数据未与教学效果评估结合，无法通过数据反馈优化资源配置；超支预警机制形同虚设，未能及时触发风险干预措施。？  
原因分析：其一，学校缺乏既懂教育业务又熟悉数字化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导致系统操作流于表面，难以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其二，配套的数字化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将系统应用纳入绩效考核，缺乏推动系统深度使用的激励机制，使得数字化工具未能真正赋能公用经费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1.优化预算编制与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 “需求导向 + 动态评估” 的预算管理体系。一方面，组织财务人员联合一线教师、教研团队，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教学实际需求，开展专项调研，收集设备采购、课程开发、师资培训等方面的真实诉求，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另一方面，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每学期根据教育政策变化、学校实际需求及市场价格波动，允许学校在一定范围内自主调整预算，确保资金精准匹配教学需求，提高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数字化管理人才培养与制度保障？  
实施 “人才 + 制度” 双轮驱动战略。在人才培养上，定期组织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参与数字化管理专题培训，邀请技术专家与教育领域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负责人开展经验分享，培养既懂教育业务又熟悉数字化工具的复合型人才；在制度建设上，将智慧财务管理系统的深度应用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明确的系统使用标准与数据应用目标，对积极应用数字化工具优化资金管理、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个人与部门给予奖励，同时建立系统应用监督机制，确保数字化管理真正落地见效，赋能公用经费科学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